

靈糧教牧宣教神學院南部分院

神學生保留學籍(休學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科別：_____

申請休學時間：半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

請詳述申請休學的原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院務會議決議：_____

教務主任簽名：_____ 院長簽名：_____

註 1：本院學生欲休學者，須於註冊前一週提出申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以休學，休學年限最多二年，需繳交保證金 5000 元。復學後，全額退費。二年內若未復學，則自動取消學籍。

註 2：申請復學須經院務會議審核，方得復學。

註 3：請用匯款或用 ATM 轉帳 (收據上請註明<休學保證金>)

★ 匯款帳號：台灣企銀-開元分行 69112167900

匯款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南靈糧堂

★ 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050(台灣企銀) 帳號 69112167900

(請上網回報匯款資料喔，謝謝!)

★ 回報匯款資料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q7kso>